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78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應受送達處所：南港○○○0000○○○

被告 周淑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伍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伍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（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）。嗣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規定，將其於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3月12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至98年5月21日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

01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公告、現金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
02 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
03 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05 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
0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5 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18 合 計	1,440元	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24 書記官 潘美靜